

家庭垃圾的分类及收集方法

下妻市市政厅（环境科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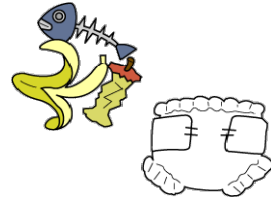
☎0296-43-8234

- 请按垃圾回收日程表，分清种类和日期。
- 垃圾请在回收日的当天早上8点以前，放到指定的地点。
- 不按规定丢出的垃圾，不予回收。
- 罐·瓶等的回收箱，仅限当日使用。
- 不可擅自将垃圾丢弃到自治体以外的垃圾回收点。
- 每个垃圾回收点，请使用者们自行管理，保持清洁。
- 禁止在野外焚烧垃圾。



可燃垃圾

- 请装入市里指定的垃圾袋(红)。
- 食物垃圾请控干水分后丢弃。
- 纸尿裤的脏物请除掉。
- 草和落叶等应去掉泥土、晾干后，分少量处理。
- 修剪的树枝折断后请装入垃圾袋里。



不燃垃圾

- 请装入市里指定的垃圾袋(蓝色)里。
- 充气罐用完里面的气体之后，在安全的场所打个洞。
- 小型电器产品仅限可以装入规定垃圾袋的物品。
- 刀具或破碎的玻璃很危险，请用纸包起来
- 罐·瓶请以资源回收垃圾处理。
- 一次性打火机，用完后请折断头部。



罐

- 请放入罐类回收箱。
- 铝罐和铁罐不用区分开
- 有回收标记的罐装罐的盖子可以回收，请放入罐类回收箱里
- 没有回收标记的罐，请以不燃烧物处理。



瓶

- 请按颜色分类，放入回收箱。
- 必须拿掉瓶盖、冲洗里面。
※金属瓶盖请以不燃垃圾处理。
· 瓶子放入回收箱时，请注意不要打碎。
※树脂瓶盖请以可燃垃圾处理。
- 啤酒瓶、酒瓶(再利用瓶)等请返还给销售店。
- 非饮料瓶·非化妆品瓶、陶瓷·杯等，请不要放入回收箱。
(是不燃垃圾)



塑料瓶

- 请放入塑料瓶回收网袋里。
- 请拿掉塑料瓶的瓶盖·贴标。
- 请用水冲洗塑料瓶的内部。
- 没有识别标志的油瓶、调味料瓶、洗涤剂瓶、洗发香波等的塑料容器不回收。
- 贴标请以可燃垃圾处理。
- 拿下的瓶盖也回收，请一起放入塑料瓶回收网袋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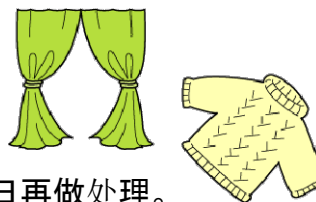
废纸

- 请分类捆绑。
- 分类处理、十字花捆绑好，防止吹飞。
- 小纸类请夹在大纸中间或装入纸袋里集中处理。
- 请取出纸上附带的金属件·塑料件等。
- 回收日下雨或要下雨时，请留到下一个回收日再处理。
- 不回收的废纸类
- 报纸：已变色的·烧焦的报纸
- 杂志：用塑料包装、有塑料套的杂志
- 纸箱：贴膜或贴有发泡胶的纸箱
- 经过打蜡处理的纸箱。
- 其他：感热纸·复写纸·蜡纸·盲文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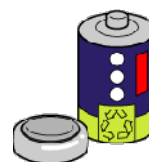
旧布

- 请装入透明或半透明的塑料袋里。
- 以旧布回收的有：服装·汗衫·衬衫·毛巾·窗帘等。
- 回收洗净、晾干之物。
- 污迹严重的不回收。
- 回收日当天下雨或要下雨时，请留到下一次的回收日再做处理。
- 不回收的旧布类：毯子·被褥·坐垫·电炉被·布娃娃·滑雪服·橡胶及皮革制品



有害垃圾

- 请放入专用回收箱内。
- 日光灯管·水银体温计
- 灯泡
- 干电池类
- 日光灯管·灯泡、请注意不要打碎
- 日光灯管可以套上购买时的纸盒后拿到垃圾回收点。



大件垃圾的处理方法

- ※大件垃圾不可以拿到一般垃圾堆放处。
- 大件垃圾请按方法(1)或(2)进行处理。
- (1)直接送到垃圾处理中心「净化场·鬼怒」。(参照以下内容)
- (2)委托高龄者人才中心上门回收服务。
- 1) 请向高龄者人才中心预约。
- 2) 请向高龄者人才中心或市生活环境科购买大件垃圾处理券。
- 大件垃圾的处理费用，根据垃圾的大小程度进行区分。
【大：1,100日元】【中：550日元】【小：330日元】
- ※如果上门回收时在家的话，可以当场购买「大件垃圾处理券」。



直接送入的垃圾

家庭生活中的一般垃圾和大件垃圾，个人可以直接送往「净化场·鬼怒」
※需要垃圾处理费。

【垃圾处理费】

家庭生活中的一般垃圾 每10kg 收费139日元(不含消费税)

【受理时间】

周一～周五 9:00～11:45 / 13:00～16:30 可燃·不燃·大件垃圾

第二个周六 9:00～11:45 / 13:00～16:00 可燃·不燃·大件垃圾

第四个周六 9:00～11:45 / 13:00～16:00 不燃·大件垃圾

※年底年初·星期日·节假日·星期六(第2、4个周六以外)休息，不能送入。

<送入时的要求>

送入的垃圾请使用透明或半透明的塑料袋，并正确分类。

